

· 政府總部  
環境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15 至 16 樓

本函檔號 Our Ref.: EP 1030/C2/41

來函檔號 Your Ref.:



ENVIRON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15/F & 16/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3509 8615

圖文傳真 Fax: 2110 4172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石逸琪女士)

石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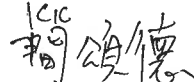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就2017年6月26日會議採取的跟進行動

環境事務委員會2017年6月26日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就「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30+」的向委員會提供書面回應有關參考啟德發展區的區域供冷系統預計每年可節省的耗電量，以可量化的方式估計為了在2030年達到把碳強度降低65%至70%的目標而每年須節省的耗電量；本港航運業及航空業在減少碳排放方面的目標(如有)；及政府當局推廣在住宅及商業樓宇安裝及使用太陽能發電系統的計劃及獎勵措施(如有)，以及機電工程署進行的相關研究的詳情。

現隨函付上有關回應，以供委員參閱。

環境保護署署長

(簡頌德  代行)

附件

副本送：(內部人員)  
總行政主任(跨境及國際事務科)

2017年8月8日

##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 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30+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在 2017 年 6 月 26 日會議上討論「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30+」時，要求政府向委員會提供以下資料：

- (a) 參考啟德發展區的區域供冷系統預計每年可節省的耗電量，以可量化的方式估計為了在 2030 年達到把碳強度降低 65% 至 70% 的目標而每年須節省的耗電量；
- (b) 本港航運業及航空業在減少碳排放方面的目標(如有)；及
- (c) 政府當局推廣在住宅及商業樓宇安裝及使用太陽能發電系統的計劃及獎勵措施(如有)，以及機電工程署進行的相關研究的詳情。

2. 經諮詢有關的決策局和部門後，政府的回應載於下文。

#### 項目 (a)

3. 在 2030 年前，電力公司會逐步將退役的燃煤發電機組改以更潔淨的能源發電另外，政府會實施環境事務委員會討論文件（立法會 CB(1)1164/16-17(03)號文件）附件中所列出的其他重點減緩措施，透過這些安排，我們預計碳強度於 2030 年（以 2005 年為基礎）將減少約 65% 至 70%。除了優化發電燃料組合外，政府已訂立目標，於 2025 年把香港能源強度以 2005 年為基礎減少百分之四十，減幅相當於 2012 年香港能源消耗的百分之六，即每年 17,300 太焦耳或相當於四十八億度電。為達到後者的目標，其中一個重要措施是繼續在新發展區及重建區提供區域製冷系統。作為參考，啟德發展區區域製冷系統完成後，估計每年可以節省八千五百萬度電。

#### 項目 (b)

4. 由於《巴黎協定》並不涵蓋國際航運及航空業，所以本港並沒有航運業及航空業減少碳排放的特定目標，其處理氣候變化問題分別屬於國際海事組織和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國際民航組織)的職權範圍。

5. 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於 2016 年 11 月公布，承諾在 2016 年至 2020 年間，將香港國際機場的整體碳強度從 2015 年水平再減低 10%。在此之前，機管局與 40 個業務夥伴已在 2010 至 2015 年間把碳強度成功減低 25.6%，超越 2010 年時所訂立的減低碳強度 25% 的目標。

### 項目 (c)

6. 為鼓勵私營機構採用可再生能源，政府由 2008 年起，為私人物業安裝可再生能源發電設施提供設備資本開支的稅務優惠。由購置合資格環保裝置（包括可再生能源裝置）年度起的連續五年，每年可在利得稅扣除為建造有關裝置所涉及資本開支的百分之二十。為方便市民加深認識可再生能源技術的應用，機電工程署的網頁提供了有關可再生能源的資訊、指南和技術指引，並推出「香港可再生能源網」專題網頁(網址：<http://re.emsd.gov.hk>)，提供可再生能源的技術詳情和資訊。

7. 為進一步推廣可再生能源的發展，機電署已委聘顧問就在樓宇天台及外牆上安裝太陽能板發電系統的潛力、障礙和限制進行研究。預計在 2018 年上半年有結果。

8. 此外，政府於 2017 年 4 月與兩家電力公司簽署 2018 年後的新《管制計劃協議》（《協議》），推廣可再生能源是新《協議》的重點之一。有關措施包括在下一個規管期內引入上網電價，鼓勵私營機構及社區考慮投資分布式可再生能源，藉此生產的電力可以高於一般電費水平的價格售予電力公司，以支付他們投資在可再生能源系統和發電的成本。電力公司亦會協助和改善分布式可再生能源接駁電網的安排。

環境局

2017 年 8 月